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選之優先次序辦法

83.5.16 訂定

94年4月11日9308次系務會議決議

- 一、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章則之規定辦理。本系教師休假研究人員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
- 二、教師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，應檢附有關文件提本系教師評審會審核，並依第三款之原則排列優先次序。為保障年資，欲休假研究之教授，應於取得休假資格之學期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選之優先次序依下列原則排列：
 - (一) 屆齡退休者其休假列為優先。
 - (二) 教授休假研究若因排序上不能於應休假之學期休假，則於次一學期時為最優先考量。
 - (三) 獲國內學位未曾出國講學或進修者。
 - (四) 曾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(寒、暑假進修除外)之教師以返系當學期起重新排序。
 - (五) 若排序相同，則視教師之平均服務指標決定，其指數愈大則優先考量，若平均服務指標相同，則以服務年資來決定。
平均服務指標點數公式=
$$\frac{\text{輪休年度}-\text{到校學年}}{\text{基數}+\text{出國年數}+\text{休假年數}+\text{借調年數}}+20\times\text{被延次數}$$

※被延次數於休假後歸零

※若係利用休假期間出國，則僅計休假年數
 - (六) 若均無人申請，則予開放。
- 四、七年休假者分段休假或三年半休假而延後休假者，應以不妨礙他人休假者為原則。具休假資格而不提出申請者，當次列為最低優先。
- 五、本章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